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如因委员辞职导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按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相关材料（如项目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

（二）由公司管理层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公司总经理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审意见对外进行相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

（四）由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由公司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召集人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